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董事變更：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 (2) 西王科技之總經理王方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 (3) 張研博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 (4) 孫新虎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董事變更：

委任副主席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王棣先生，28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副主席及本集團之品牌總監。王棣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王棣先生於2005年8月加盟西王集團，並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一直負責西王集團及本集團的國際貿易業務。王棣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山東省企業教

育培訓先進工作者、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棣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一間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之主席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一間於2012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實際持有75%)之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服務條款及薪酬不變。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西王科技」)之總經理王方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王方明先生，44歲，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王科技之總經理。王方明先生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王方明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濱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全國優秀農民工。

於本公告日期，王方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之權益如下：

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告 日期佔同一類 證券的股權 百分比
西王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46股股份(L)	1.7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 (2) 西王控股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由王棟先生、王方明先生及韓忠先生各自直接及實益擁有1.77%、由李偉博士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直接及實益擁有0.89%。

西王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5.77%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方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王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據此彼並無固定受僱年期。王方明先生可獲發每年董事袍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王方明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之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3) 張研博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由於張研博士計劃作於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個人事業發展，彼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張研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張研博士將繼續擔任西王集團之顧問。董事會謹此就張研博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和謝意。

就上述董事變更而言，本公司之副主席將協助主席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而本公司之總經理將負責監督由董事會訂出的計劃及政策的執行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副主席以及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可全面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故此並不再需要該職位。

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4) 孫新虎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孫新虎先生，37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本集團業務拓展部主管。孫新虎先生曾於中國一間國際快餐連鎖店有逾四年經驗。孫新虎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孫新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博士之配偶。孫新虎先生亦為西王食品股份之董事及秘書以及西王特鋼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孫新虎先生在西王集團以及西王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及責任，孫新虎先生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孫新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之權益如下：

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告 日期佔同一類 證券的股權 百分比
西王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3股股份(L)	0.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 (2) 西王控股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由王棣先生、孫新虎先生及韓忠先生各自直接及實益擁有1.77%、由李偉博士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直接及實益擁有0.89%。

西王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5.77%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新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孫新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據此彼並無固定受僱年期。孫新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副主席、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以及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其他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簾先生
黃啟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